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内镜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甲 方：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 方：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关于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内镜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的有关事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下述条款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设备名称	品牌	设备型号	单位	单价 (含税)	数量	总价
高清电子内镜系统	开立	HD-580	套	1530000	1	1530000
超声内镜	开立	EU-10S	台	370000	1	370000
氩气高频手术设备	华兴	H3000	台	135000	1	135000
内窥镜用送水装置	开立	SFP-1	台	15000	2	30000
内镜纯水机	天宇	TYRO-500	台	55000	1	55000
内镜清洗工作站	新华	Latter-R5	套	120000	3	360000
内镜储存柜（单开）	新华	Center-GZ1	台	15000	1	15000
内镜储存柜（双开）	新华	Center-GZ2	台	20000	1	20000
病人监护仪	迈瑞	UMEC 60	台	8000	4	32000
麻醉机	科曼	AX-600	台	200000	1	200000
内镜检查床	昭康	ZK-ZYC103	张	5000	4	20000
全自动软式内镜清洗消毒器	新华	Rider60B	套	145000	2	290000
总价	大写（元）：叁佰零伍万柒仟元整 小写：3057000.00 元					

二、质量标准及其质量文件：

1、以上产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标准及行业标准；

2、以上产品为医疗器械的，生产厂家均应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产品应取得《产品注册证书》、经营企业应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乙方需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交上述所有资质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需注明“与原件一致，仅用于本合同项目，有效期至本合同质保期满”并加盖乙方公章），复印件由甲方留存归档。

4、若本合同履行期间，相关医疗器械监管政策或标准发生更新，乙方需在政策/标准更新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符合新要求的资质文件及设备合规证明，确保设备持续符合国家规定，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后续款项，直至乙方完成合规整改。

三、交货地点及其有关费用：

1、乙方通过火车、汽车或联运方式将产品运输至医院指定收货地点；

2、运输过程中的①运输、②保险、③装车(吊装)、④卸车(吊卸)、⑤搬运费用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运输过程中发生货物损坏、丢失、延期到货等任何事件，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免费更换货物、二次验收费用等）。

3、为保证产品能够正常使用的配件（含说明书、操作手册、保修卡、专用工具等，具体明细见附件）乙方应全部提供，甲方不再另外支付相关费用。

四、场地环境的要求

1、如产品对场地环境有特殊要求，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告知甲方，同时提供详细的场地准备指南（含技术参数、示意图等）；若乙方逾期未告知，视为设备无特殊场地要求，后续因场地问题导致设备无法安装，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2、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对场地环境进行改造，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并出具书面确认函；若乙方逾期未确认，视为认可场地符合要求

3、甲方场地环境如无法满足乙方要求，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书面通知到达即视为停止产品的采购，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各自承担。若甲方按乙方要求完成场地改造后，设备仍无法正常安装，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派技术人员现场排查原因；若确认系乙方场地要求不明确或不合理导致，乙方需承担甲方已发生的场地改造费用，并在10日内重新提供符合实际的场地要求及安装方案。若因乙方场地要求不合理导致合同终止，乙方需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五、交货以及验收方式：

1、乙方于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乙方货物发出后，应及时电话、传真、手机信息等方式通知甲方准备接货；乙方需在货物发出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供详细的发货通知单，注明物流公司名称、物流单号、货物件数、每件货物重量及体积；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货信息导致甲方无法正常接货，由此产生的额外仓储、滞港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货到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后，由甲方先对品种、规格、数量与合同或《通知》是否一致进行核对；

4、甲方查验产品外观；

5、甲方查验生产企业、产地、生产日期、合格标识、质量检验报告书、《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注册证书》、《进口产品注册证书》和报关手续等有关材料。

6、若验收过程中发现任何问题（如数量不符、外观破损、文件缺失、性能不达标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设备性能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不合格产生的仓储费、场地占用费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解决方案（维修、更换、补寄文件等），并在甲方认可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后重新验收；若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六、设备生产日期：

国产设备生产日期应在设备组织验收前 6 个月内，进口设备生产日期应在设备组织验收前 12 个月内。若设备生产日期超出上述期限，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需更换符合期限要求的设备，且不得因此延误交货期。否则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七、设备安（组）装：

1、以上设备由乙方负责免费安（组）装，乙方需派出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进行安装，安装前需向甲方提供安装方案（含安装流程、安全注意事项等）；；

2、乙方安（组）装的产品，应在安（组）装完毕后进行调试并测试合格，并应向甲方提供测试合格证明文件；

3、乙方安装、测试费用，以及安装所需的辅件和耗材的价款已包含在产品总价款中，甲方不另行支付；若因乙方辅件或耗材质量问题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乙方需免费更换。

4、安装过程中，若因乙方操作不当导致设备损坏或甲方场地设施损坏，乙方需在 7 日内修复或赔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如停工损失、医疗业务延误损失）。

八、培训：

- 1、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组织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学习，由乙方负责培训；
- 2、乙方应提供书面培训计划，含设备的开关机、操作、保养、维护等内容；
- 3、乙方应针对故障判断、保养、维护等方面对甲方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 4、乙方应为甲方制定操作流程及保养、维护计划；
- 5、乙方应对甲方参加培训人员进行考核，全员考试合格视为本次培训结束。
- 6、乙方需在培训后 3 个月内，提供 1 次免费上门回访培训服务，解答甲方在设备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甲方人员熟练掌握设备操作及维护技能；若甲方在回访前提出额外培训需求（如新增操作人员培训），乙方需在 15 日内安排，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九、付款方式：

1. 设备货到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设备验收报告单》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即¥：2139900.00 元，大写：贰佰壹拾叁万玖仟玖佰元整）；
2. 设备验收合格满 6 个自然月后，甲方再次评估设备使用情况（运行稳定、无遗留质量问题），评估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 ¥：611400.00 大写：陆拾壹万壹仟肆佰元整）。
3. 设备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即 ¥：305700.00 元，大写：叁拾万伍仟柒佰元整）。
4.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信息须与本合同约定及乙方资质信息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发票信息错误或逾期开具，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 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或设备运行报告，甲方有权暂缓付款，直至乙方补齐相关材料；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误，乙方不得主张违约金。

十、质保内容：质保期三年。自甲方出具《设备验收报告单》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含零部件更换、人工费用等）。质保期内，乙方更换的零部件需与原设备零部件品牌、型号一致，且提供单独的质保证明（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自更换之日起计算）；若乙方使用非原厂零部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原厂件。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货物品种、规格、数量、外观或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负责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并承担因更换产生的所有费用（运输费、安装费、测试费等）；若因更换导致逾期交货，按违约责任中“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处理；

2、若乙方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中，设备参数实际为负响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乙方作出响应或正响应，经甲方核实后，按以下标准处理：

（1）若为核心参数（影响设备主要功能），扣除乙方总货款的 50%-100%；

（2）若为非核心参数（不影响主要功能，如设备外观颜色、附属配件品牌等），扣除乙方总货款的 10%-30%；

扣除的违约金甲方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抵扣；

3、若乙方提供的质量证明文件虚假或无效，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总货款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培训或质保服务，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完成整改；若因乙方服务不到位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乙方需按设备日使用价值（总货款 ÷ 365）赔偿甲方损失。

5、若乙方提供的设备存在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如专利侵权），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并在 15 日内更换无侵权风险的设备，同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若因此影响甲方医疗业务，乙方需额外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十二、纠纷解决方式：

1、甲方认为需对产品的内在质量进行检验的，在产品验收合格之前可以随时进行检验，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甲方应于收到检验报告后 7 日内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乙方认可的，应将产品作退货处理；乙方不认可的，可以共同委托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质量检验或鉴定，或者协商处理办法；产品检验费用，合格时由甲方承担；不合格时由乙方承担。

如确认产品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若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的，需签订书面和解协议，明确解决方式、履行期限及责任承担；若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项城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十三、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但不包括价格的变动。

十四、乙方指定付款账号：

开户行：中国银行通联花园支行

账 号：2442 1358 5277

1. 若乙方需变更付款账号，需提前 15 日向甲方提交书面变更申请，注明变更原因、新账号信息（开户行、账号、开户名）及变更生效日期，并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账号变更证明；甲方收到申请后，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变更自甲方确认之日起生效，生效前甲方仍按原账号付款。

2. 若因乙方未及时通知账号变更导致甲方付款错误，乙方需自行承担款项追回责任，且不得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如银行手续费、滞纳金），乙方需予以赔偿。

十五、生效

1. 本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可以以补充协议或其它书面形式再作约定，作为本合同之附件，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分项价格明细表和配置清单

附件 2：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和培训方案

附件 3：廉洁销售承诺函

附件 4：供货单位资质（《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产品注册证书》《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等）、开户行信息

附件 5：中标通知书

甲 方：（盖章）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 方：（盖章）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美里路 1088 号

电 话：

电 话：15315118801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张森 18238969876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李行 18001297978

致：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项城市第一人民医院内镜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项目(项财招标采购-2026-15)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3057000.00元

贵单位请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购中心)



友情提示：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